

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7 人，独立董事黄智先生、董事彭晓璐先生通讯表决。

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光大浸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授权期限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5-065）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,000 万元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光大浸辉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湖高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)。

授权期限: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5-066)。

赞成 7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、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详见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

附件: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后,经审慎思考,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,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我们认为:

1、本次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,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,有利于公司加快环保产业整合和扩张,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,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董事会会议上,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4、提请公司加强对基金的管理,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,控制资金风险,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:夏成才、马传刚、黄智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